

中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核定本

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照顧弱勢學生、貫徹技職教育理念，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之辦學特色，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中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校校長、副校長、進修部主任、相關系科主任等及合作廠商、高(中)職校各派1名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本校副校長兼任，協助綜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進修部主任兼任，執行本會會務。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 二、就「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成立制定招生與升學制。
- 三、審議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 四、協議高職、技專課程之銜接與規劃。
- 五、就學生在職場實習之內容研議妥善之方案。
- 六、學生在廠、校輔導辦法之研議與制定。
- 七、解約或停止契約之機制規定。

八、其它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互相支援等事項。

第七條 各系(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需成立專班委員會，由各系(科)主任擔任主席，並將會議執行情形報進修部。

第八條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主持討論相關決策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有關突發之重大緊急事件之研判及處理，並得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總幹事及與事件相關委員參與小組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